

关于上海梵印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梵印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梵印食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沈茜；联系电话：6107670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28 日